

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年秋季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教育实习是我校师范生培养体系的有机构成，是理论联系实际、培养师范生成为合格师资的综合性、实践性必修课程。2021 年，我校 17 个师范专业共 1100 余名师范生参加教育实习，为确保该项工作有序有效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习时间

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学校校历安排，我校 2021 年秋季教育实习的时间为 9 月 6 日至 11 月 26 日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1. 实习生所在学院必须在 8 月 27 日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摸清并遵照实习生所在实习单位的防疫要求，按照“一校（实习学校）一案”原则妥善部署调整实习计划，并通知到每一位实习生。须做到及时组建联系群、了解学生出行住宿、进行安全教育等，确保实习工作安全有序进行。

2. 实习带队教师必须以高度责任心，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与联系，及时了解与掌握实习动态及学生身心状况，积极调解决实习生的困难。

3. 每个同学必须珍惜这次机会，以严谨、踏实的态度积极参加实习，完成相应的任务要求。任何人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，有特殊情况必须在实习前提出书面申请。

（1）在湖州以外地区参加实习的学生，不要求返回师院。

(2) 在湖州地区（含三县两区）实习的学生，如果需要返师院。返校要求和程序见学校校网《关于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报到工作的通知》。

(3) 实习生达到实习学校防疫要求方能进校实习，在实习期间非必须不离开实习学校所属区县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向带队教师请假说明。

(4) 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学校的管理制度与要求(含防疫要求)，如出现体温异常或身体不适等现象，须在第一时间反馈给指导老师和带队教师，并及时就医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学校已为实习生购买校外责任保险，太平洋保险产险服务热线：95500，实习生可通过身份证号报案。

2. 学校将根据最新的防控要求，及时发布相关通知。